

遂昌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szYHT20250073

甲方（采购人）：遂昌县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杭州斯想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基于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遵循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强脉冲光治疗仪	KL-L(ZN)型	详见配置清单	吉林科英	1套	480000.00	480000.00

注：1、货物规格型号、数量、价格、配置要求及产地等详见上表或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税等费用。

3、乙方必须提供法人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委托证明和三证。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测试、验收，移交验收报告及各类使用说明书。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2、交货方式：货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遂昌县中医院。

八、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正式发票入库后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期

质保期：3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十一、安装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甲方实际需求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甲方实际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如果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造成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设备安装及进行设备使用前的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性能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同时今后该产品被有关部门投诉查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细节不相符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赔偿损失：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损失。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5、乙方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不能在现场处理的，乙方需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给予甲方临时应急使用，能确保甲方正常医疗工作。

7、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的货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合。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如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实际需求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双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配置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遂昌县中医院

法定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遂昌县工商银行

银行帐号：1210261009064030132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公园路 127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5.6.17

乙方（盖章）：杭州斯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艮北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3305 0110 4386 0000 026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中南路 690 号 718 室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13858129455
2015.6.13

